



编者按

留守和困境儿童等群体是少年儿童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体现民生温度的社会工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济宁市各级民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事关儿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有效实施了一批与儿童密切相关的民生实事,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儿童保障工作网络,形成了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切实让全市7524名留守儿童、13280名困境儿童共享新时代的阳光与温暖。

济宁市民政局

全力推进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济宁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突出组织领导、制度机制、服务保障等关键环节,不断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提升孤残困境儿童保障水平,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取得了积极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 夯实工作基础

市政府连续多年将儿童福利工作纳入为民所办实事项目和政府工作报告,建立了由分管市长为总召集人、34个市直部门单位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了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兜底救助、财政投入、督查考核等制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在资金投入方面给予重点倾斜,2019年以来,市县两级财政累计投入2962万元,用于各类困难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建设和政府购买服务,其中列支728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工作,整合各相关部门工作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工作站、活动站给予经费支持。

完善制度机制 提升保障水平

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建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适度普惠动态增长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全市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920元、1400元。明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流程,按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纳入保障范围。目前,全市7524名留守儿童、13280名困境儿童全部纳入动态监护范围,4649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和重点困境儿童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在市县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向基层拓展关爱保护网,139个乡镇(街道)配备161名儿童督导员,所有村(居)配备6640名儿童主任,建立健全了儿童专干人才培养、奖惩、评价、监督和使用机制,探索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推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拓展服务阵地 凝聚工作合力

积极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联合教育、公安、妇联等八部门开展“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帮助落实家庭监护、强制报告、落户登记、控辍保学等责任,开展了“爱心妈妈”“牵手关爱行动”“四点半学校”等系列关爱服务活动,各类志愿者结对帮扶留守儿童1.5万人次,组织1200名儿童参加冬、夏令营和游学活动,对29所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的72名心理疏导老师开展培训,在14所留守儿童较集中的学校设立心理疏导室,成立市级心理援助协会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2个公益性专业社会组织,成员300余人,开展帮扶服务2100余人次。承办全省“精准扶贫暖人心·传递大爱正能量”公益救助活动,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近千名孤残儿童从中受益。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兜底作用,推动市社会福利中心向“养、治、教、康”融合发展。统筹多方资源,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专人、有队伍、有制度、有活动、有资料”标准,建设“儿童之家”1038处,

为亲子活动、课余看护、心理疏导、帮扶支教等提供了活动平台。

鼓励社会参与 强化专业保障

联合财政、教育、妇联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实施意见》,通过县级政府购买、乡镇政府使用的形式,大力推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通过免费提供场地、给予小额创办资金扶持等方式,孵化培育了泗水微公益、梁山大义社工、微山县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济宁市运河义工服务协会等一批专业服务困境儿童的社会组织。强化项目运作,采取政府购买、政府补助、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支持社工机构研发和策划服务项目,指导项目向专业化、精细化、制度化发展。其中,泗水微公益“微爱1+N成长计划”项目,开展“带你去看世界”“微暖小屋”“微爱妈妈”等系列活动;梁山大义社工协会“社工一对一助力滩区儿童项目”,采取“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第一书记+扶贫干部”的方式与儿童结对,形成帮扶合力。



6月1日,济宁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到社会福利中心开展“爱动同行”活动,看望慰问孤残儿童。

任城区民政局联合济阳街道办事处举办“温暖童心 守望成长”关爱困境儿童公益活动。



梁山大义社工“防疫护童”项目为困境儿童发放助学金和防疫物资,开展情感陪伴和人文关怀服务。

泗水微公益协会“微爱1+N成长计划”带你去看世界项目,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到曲阜、泰安等地开展游学活动。



泗水县

呵护农村留守困境儿童茁壮成长

近年来,泗水县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逐步形成了儿童福利工作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1443泗水模式”,基本实现了素质提升、服务阵地、结对帮扶、济困扶助、权益维护全覆盖的目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了妥善监护照料和关爱保护。

构建“1”个机制 凝聚关爱工作向心力

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考评体系,纳入社会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组建了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教体、公安、司法、卫生等31个部门组成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保障体系。

整合“4”大阵地 提升关爱工作战斗力

建立全县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指挥所”,建设了一处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作为全县儿童工作档案中心、儿童工作信息收集处理中心、儿童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发布中心、儿童主任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中心。培育留守儿童规范化教育“示范点”,投资3000余万元迁建可容纳2000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全日制寄宿制学校博士源小学,在全县90所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较为集中的学校建立了儿童活动站。筑就留守儿童成长“补给站”,依托泗水微公益协会整合发挥志愿者优势,吸纳各层面会员186名,走遍全县596个村庄的7000多个家庭,为2000余名困境儿童建立帮扶档案,筹集资金1800余万元,“微爱1+N成长计划”项目连续三年取得腾讯99公益日五项指标全省第一。壮大服务留守儿童“工作队”,全县388名农村留守儿童主任,实行村(居)聘任、镇(街)管理、民政备案、政府买单,念好

如实“报”、帮助“办”、经常“访”、随时“讲”的“四字经”,做好“宣讲员”“联络员”“信息员”“代办员”“化解员”。

实施“4”大工程 汇集关爱工作凝聚力

实施“泗郎回乡”返乡创业工程,自2017年起实施扶持返乡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每年列支600万元用于扶持返乡创业,吸引返乡创业3806人,创办经营实体1713个,带动就业6852人,为农民工实现就地创业就业、安居乐业和子女教育“三同步”创造条件,从根源上减少留守儿童数量。实施儿童素质提升工程,建成各级各类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阵地152所,其中中国国家级3所、省级18所,按照“阵地+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志愿服务+培训机构”的模式,开展各类关爱活动。实施生命安全关爱工程,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等安全教育

活动,建成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0处。实施困难帮扶救助工程,全县2000多名党员干部与留守儿童结成长期帮扶对子,30个三八红旗集体、198个巾帼文明岗爱心团队与留守儿童活动站结对联建。

健全“3”项机制 增强关爱工作带动力

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儿童福利工作兑现政策不变样,加大投入不含糊,今年5月份起,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按照10%的比例提高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标准。突出各方共治,形成“留守儿童—儿童主任—未成年保护中心—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公益组织—儿童主任—留守儿童”的联动闭环机制。完善制度保障,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地方志愿者队伍中制定严格的档案管理、信息处理、工作制度,全面消除管护上的“空档期”。

汶上县 “三级阵地” 儿童关爱活动站全覆盖

汶上县坚持儿童事业优先发展战略,以健全完善基本保障制度、构建关爱服务体系、打造阵地建设、提升基层队伍服务能力为重点,不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深入开展。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阵地队伍建设。连续3年把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纳入为民办十件实事,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起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镇街设立儿童督导员,村居设立儿童主任,每年列支67万元,为15名儿童督导员和540名儿童主任发放每人每年1200元补贴资金。

严格政策落实,筑牢兜底保障底线。建立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连续两年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000元。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每两年为全县0—18周岁的社会散居孤儿全部进行免费查体。自2011年起,为全县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待遇,先后将非低保家庭中患罕见病、重病和重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纳入困境儿童范围,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130名,重点困境儿童300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近3000名。

丰富活动载体,开展多样帮扶活动。设立救孤护苗专项资金,设立100万元“扶贫救孤护苗”专项慈善救助金,通过社会募捐、财政补贴、对上争取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救孤护苗帮扶活动。建立县直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镇街与孤困儿童结对帮扶制度,创新开展“1+1+2+N”组团分类精准结对帮扶,即1名帮扶对象,由1个部门单位牵头,配备1名专业社工和1名青年志愿者,“N”即为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爱心人士、包驻村干等,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等活动。去年以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心理疏导、课业辅导、才艺指导等关爱活动36场、2000余人次受益。疫情期间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困境儿童“疫”“网”情深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夯实阵地建设,打造儿童精神乐园。建立“县、乡、村”三级儿童关爱保护阵地,积极推动工作站点向基层延伸,实现县、乡、村儿童关爱活动站全覆盖。县級建有未成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镇街建有儿童联络活动站、村(居)建有关爱儿童之家,目前建成各类活动站点38处。投入230余万元,采取“社区+儿童”“养老+儿童”“学校+儿童”的模式,在每个镇街择优选择1—2处社区、养老机构或学校等公共场所,为“关爱留守儿童之家”配建阅览室、电教室、活动室、儿童心理辅导中心等。关爱儿童之家阵地建设和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列入今年汶上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新建投资2000余万元、建筑面积3500㎡的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预计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

邹城市 “三个强化” 夯实儿童关爱保护基础

邹城市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将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积极构建家庭、政府、学校履职尽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着力打造孟子故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儿童关爱品牌。

强化关爱阵地建设。邹城市16个镇街全部建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站,配备儿童督导员,投资54万元在留守儿童集中的村居建立18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每个村(居)配备儿童主任,每年举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班,印制《儿童督导员工作指南》《儿童主任工作指南》等宣传手册,稳步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强化救助政策联动。按照“一个不漏”“一人一档”要求,对421名留守儿童登记造册,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帮扶台账,与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人全部签订委托监护责任书。整合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儿童福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慈善关爱等政策资源,完善困境儿童分类救助保障制度,建立化解急难问题绿色通道,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控辍保学责任,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强化载体活动创新。指导镇(街)在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设置视频亲情聊天室,为留守儿童及其父母提供面对面沟通的交流平台。每逢“六一”儿童节等节假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爱心企业广泛开展“留下希望·守住幸福”“一路相伴·助力成长”等帮扶活动,对孤困儿童和留守儿童开展走访慰问,促进其健康成长。

任城区 “三个转变” 编牢织密孤困儿童保护网

任城区将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大政策体制创新,充分运用救助保障资源和措施,推进儿童福利保障实现“三个转变”,编牢织密困境儿童保护网,呵护孤困儿童健康成长。

儿童保障从单一性向多元化转变。将困境儿童纳入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范围,对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对孤儿、纳入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对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一、二级的残疾儿童给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开展“明天计划”免费救助。全面落实孤困儿童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健全教育救助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及时提供教育救助;对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孤儿,仍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保障待遇直至全日制学校毕业,确保不失学。

儿童工作由独立发展向互联合作转变。建立健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立了34个部门组成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定期走访核查家庭监护以及委托监护责任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履行监护职责和义务情况,维护好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积极鼓励和支持爱心公益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探索开展孤困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儿童福利由兜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自2019年1月起,将社会散居孤儿、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20元、1400元、500元。其中,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继续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